



附件六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委任工作團隊協調活動營運，與場地方及服務單位對接管理	4.1.	
為“嘉年華”整個活動提供設計、場地規劃、佈置以及工作流程	4.2.	
貼合活動主題提供主形象設計，並配合主形象提供所有涉及設計的項目	4.2.1.	
製作服務（包括主海報、宣傳橫額、刀旗、扶手電梯玻璃貼、打卡影相道具牌、穿梭巴士站指示牌、錢包式宣傳紙巾、工作證連吊繩、參展手冊及工作服）	4.2.2.	
為“嘉年華”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	4.2.3.	
為“嘉年華”於勵駿大道主舞台安排一場開幕儀式	4.2.4.	
為“國際美食大道”提供以下服務：	4.3.	
統籌澳門招商工作	4.3.1.	
分別安排一場本地招商簡介會及一場參展商解說會	4.3.1.1.	
招募 50 個澳門美食展位、酒吧區及遊戲區	4.3.1.2.	
為澳門參展商提供於活動期間所需的協調及協助	4.3.1.3.	
為參與美食展銷的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提供協調、協助及交通安排：	4.3.2.	
對接內地及海外參展商（約 50 個展位），提供英語或國語聯絡、通關物流諮詢等協調服務	4.3.2.1.	
租借烹調設備（電磁爐、炸爐等）	4.3.2.2.	
租用合規大型廚房（附廚具清單）及提供食材運輸車輛	4.3.2.3.	
協助食材採購、冷凍倉存及物流搬運	4.3.2.4.	
對接本澳電子支付平台，提供機具租借及交易清算，並協助外幣兌換與電匯返還	4.3.2.5.	
提供符合活動性質的場地規劃設計、展位搭建及製作、場地佈置及大型裝置，連同迎合設計所需租用所有燈光、音響及相關系統設備，且需包括：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之運送、製作、安裝、拆卸、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等。同時，必須包括以下：	4.3.3.	
美食展位	4.3.3.1.	
美食展位（綜合度假休閒企業）	4.3.3.2.	
遊戲區	4.3.3.3.	
酒吧區	4.3.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大型裝飾及現場佈置	4.3.3.5.	
用餐區	4.3.3.6.	
戶外主舞台	4.3.3.7.	
文藝表演舞台	4.3.3.8.	
詢問處	4.3.3.9.	
物資存放展位	4.3.3.10.	
公共洗滌區	4.3.3.11.	
滅火筒	4.3.3.12.	
為“廚藝展示”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4.	
提供司儀服務	4.4.1.	
搭建及設置戶外後廚區	4.4.2.	
增加額外設備的費用	4.4.3.	100,000.00
委派專業的採購團隊進行食材採購、倉存、物流運輸及搬運	4.4.4.	
統籌及協調食材	4.4.5.	250,000.00
提供錄影及直播服務	4.4.6.	
為“美食論壇”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5.	
提供司儀服務	4.5.1.	
提供公關服務	4.5.2.	
主入口處拱門	4.5.3.	
入口接待處的背景板及影相背景板	4.5.4.	
即時傳譯室及配備同傳耳機	4.5.5.	
設置電視機連 HDMI 線及訊號放大器	4.5.6.	
穿梭巴士服務	4.6.	
購買活動期間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保險、勞工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每戶參展商的基本保險（含食物中毒），並向判給人詳細列出所包括的保險費用。獲判給人須確保場內相關工作人員安全，為意外時所引起的責任提供保障，並因“嘉年華”意外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死亡、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承擔全部責任，判給人概不為此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獲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當中，就工程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即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須各自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保險範圍須包括活動期間的場地、服務、物品及工程所引致的任何意外）	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4.8.	
提供詳細的場地規劃，包括電力及用水、保安及清潔的規劃安排，以便與場地方協調場地相關配套支援	4.9.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4.10.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的所有活動，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並與判給人委託的不同服務單位及場地地方的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4.11.	
於搭建及拆卸期間日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	4.12.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4.13.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4.14.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4.15.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倘有才填，倘沒有則不用填)	4.16.	
獲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4.18.	
總價格 (MOP) _____ 澳門元		
大寫： _____ 澳門元 (價格需以澳門元 (MOP) 定出並列明總價格，同時須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兩期，每期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及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
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